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吴光电”、“股份公司”）前身是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

本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保持一致。

一、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0 月，吴哲、吴国良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硝子科技”），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吴哲认缴出资额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实际缴纳 350 万元；吴国良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实际缴纳 15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硝子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吴哲、吴国良在领取营业执照前分别出资 350 万元、150 万元，其余部分二年内出资完毕。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06）字第 3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硝子科技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硝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	70.00%

2	吴国良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8年5月13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8）第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5日，硝子科技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5月5日，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12月，硝子科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光电有限”），并于2008年12月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1、2013年12月，新吴光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吴国良将其持有7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0元价格转让给吴逸谦，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	70.00%
2	吴逸谦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20年10月，新吴光电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新企管”）、吴洁为本公司新股东，逸新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1,786万元，其中，185.0799万元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6.74%，其余1,600.920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吴洁以货币方式出资294万元，其中，61.9201万元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25%，其余232.079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74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	1,750.0000	63.71%

2	吴逸谦	750.0000	27.30%
3	逸新企管	185.0799	6.74%
4	吴洁	61.9201	2.25%
合计		2,747.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291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新吴光电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622.715931万元。

2021年1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33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新吴光电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5,299.98万元。

2021年1月22日，新吴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1.9672:1的折股比例，将新吴光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5,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5,222.71593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63.71%
2	吴逸谦	1,474.3350	27.30%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74%
4	吴洁	121.7214	2.25%
合计		5,400.0000	100.00%

2021年2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2月8日，新吴光电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金建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2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26号），截至2021年2月8日，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年2月22日，新吴光电有限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938333003。

1、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7月26日，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慧”）、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驹创合”）、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汇聪”）、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鼎开山”）、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汇信立”）、南京雨霖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霖同创”）和庞燕与新吴光电签订增资协议。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上虞汇聪、君鼎开山、乾汇信立、雨霖同创、庞燕分别以2,566.8444万元、1,925.1333万元、1,283.4222万元、641.7111万元、641.7111万元、641.7111万元、641.7111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吴光电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新吴光电2.00%、1.50%、1.00%、0.50%、0.50%、0.50%、0.50%股份。

2021年8月10日，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光电”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吴光电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75.401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400万元变更为5,775.401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59.57%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7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8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9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0	雨霖同创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合计		5,775.4010	100.00%

2021年9月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0月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永鑫融慧、龙驹创合、上虞汇聪、君鼎开山、乾汇信立、雨霖同创、庞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54,010元，均已货币出资。

2、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2月28日，股东雨霖同创与姜东星、王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东星、王萧分别向雨霖同创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和441.7111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雨霖同创所持有新吴光电0.1558%、0.3442%的股份。2022年3月，新吴光电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哲	3,440.1186	59.57%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7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8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9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0	庞燕	28.8770	0.50%
11	王萧	19.8770	0.34%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3、2023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18日，股东吴哲与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山产投向吴哲支付人民币2,203.50万元股份转让款购买吴哲所持有新吴光电1.7169%的股份，对应新吴光电99.1575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吴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哲	3,340.9611	57.85%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8	上虞汇聪	57.7540	1.00%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12	王萧	19.8770	0.34%
13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4、202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30日，上虞汇聪与王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萧向上虞汇

聪支付人民币 15,016,039.74 元股份转让款购买上虞汇聪所持有新吴光电 1% 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新吴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哲	3,340.9611	57.85%
2	吴逸谦	1,474.3350	25.53%
3	逸新企管	363.8250	6.30%
4	吴洁	121.7214	2.11%
5	永鑫融慧	115.5080	2.00%
6	东山产投	99.1575	1.72%
7	龙驹创合	86.6310	1.50%
8	王萧	77.6310	1.34%
9	君鼎开山	28.8770	0.50%
10	乾汇信立	28.8770	0.50%
11	庞燕	28.8770	0.50%
12	姜东星	9.0000	0.16%
合计		5,775.401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它变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2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4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5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手续。

1、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新吴光电出资设立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逸新光电”），逸新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22年9月22日，逸新光电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27RDQY3D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逸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吴光电	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	-	100.00%

2、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新吴光电出资设立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吴研究院”），兴吴研究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22年11月16日，兴吴研究院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C43HWD5H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逸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吴光电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

3、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新吴光电、吴逸谦出资设立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吴”），岳阳兴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9年10月12日，岳阳兴吴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QU8C18C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岳阳兴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吴光电有限	140.00	货币	70.00%
2	吴逸谦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1）2019年12月，岳阳兴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6日，吴逸谦与新吴光电有限签署《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吴逸谦将其在岳阳兴吴60万股权以人民币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吴光电有限。

2019年12月30日，岳阳兴吴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4QU8C18C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岳阳兴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吴光电有限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24年10月，注销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

4、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4日
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仔黄竹坑道25-27号甄沾记大厦22楼2223
注册资本	500,000美元
实缴资本	200,852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有100%股权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名称	备注	持有股份总数
----	------	----	--------

2023年2月24日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nwu Optronics (Suzhou) Co., Ltd	公司成立时持股	500,000 股
------------	---	---------	-----------

2022年5月26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3〕47号），对新吴光电在香港新设新吴香港予以备案。

2023年2月28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新吴光电在香港投资设立新吴香港事项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180 号）。

2023年6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向新吴光电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30627532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住所	33 JURONG WEST STREET 41#08-51, THE LAKESHORE,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 美元
实缴资本	1 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吴光电持有 100% 股权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描述	已发行股本和已缴股本总额	合并持股
2018年5月23日 （成立日期）	以 99.00 美元配售 99 股普通股给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股普通股：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9 股普通股） 2、陈志明 威廉（1 股普通股）
	以 1.00 美元配售 1 股普通股给陈志明 威廉		
2018年11月30日	以 195,901 美元配售 195,901 股普通股给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200,000 股普通股：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96,000 股普通

	以 3,999.00 美元配售 3,999 股普通股给陈志明 威廉		股) 2、陈志明 威廉 (4,000 股普通股)
2020 年 2 月 17 日	以 294,000 美元配售 294,000 股普通股给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美元	500,000 股普通股: 1、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股普通股) 2、陈志明 威廉 (10,000 股普通股)
	以 6,000.00 美元配售 6,000 股普通股给陈志明 威廉		
2024 年 4 月 17 日	通过注销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9,999 美元股本和 489,999 美元普通股的方式进行减资	1.00 美元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普通股 1 股
	通过注销陈志明 威廉 10,000 美元股本和 10,000 股普通股的方式进行减资		
2024 年 8 月 5 日	从公司注册册中注销		

2018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新吴光电在香港投资设立新吴香港事项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180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合资设立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4 号），对新吴光电在新加坡合资设立新吴新加坡予以备案。

2019 年 6 月 24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新吴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1809191779），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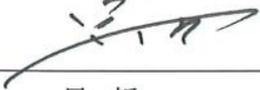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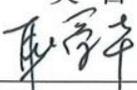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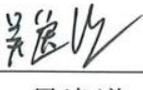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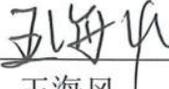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哲


耿爱华



吴逸谦


王海风



王丹

全体监事（签字）：



刘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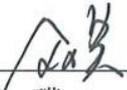
梁晓师



沈勇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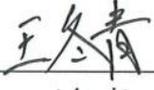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哲


全璞



华新


王冬青



王丹

